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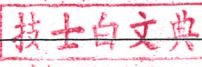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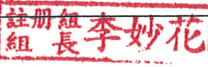


系主任核章		會議通過日期	106.4.19
院長核章		會議通過日期	106.5.10.
會辦註冊組	學分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		


 106.5.10



98 學年度起申請電機工程學系為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20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8	(必修不足學分數時, 另選計)	28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	計算機概論 (一)	必	3	
	計算機概論 (二)	必	3	
	電子學 (一)	必	3	
	電子學 (二)	必	3	
	電子學 (三)	必	3	
	電子學實驗 (一)	必	1	
	電子學實驗 (二)	必	1	
	電機概論	必	3	
	電機概論實驗	必	1	
	電路學 (一)	必	3	
	電路學 (二)	必	3	
	電路學實驗	必	1	
	電磁學 (一)	必	3	
	電磁學 (二)	必	3	
	電儀表學	必	3	
	電儀表學實驗	必	1	

電機系
輔系

	控制工程	必	3	
	控制工程實驗	必	1	
補充說明	加修電機系為輔系者：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，加修電機系二十八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且須包括所有電機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；若上面表列之必修科目不足二十八個學分時，以選修電機系老師在電機系開設之必選或選修科目補足（但電機系所開之通識課程除外）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電機系
系主任 陳建富

院長核章

電機資訊學院
院長 李清庭(甲)

98 學年度起申請電機工程學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51	(必修不足學分數時, 另選計)	51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微積分 (一)	必	3	
2	微積分 (二)	必	3	
3	計算機概論 (一)	必	3	
4	計算機概論 (二)	必	3	
5	工程數學 (一)	必	3	
6	工程數學 (二)	必	3	
7	電子學 (一)	必	3	
8	電子學 (二)	必	3	
9	電子學 (三)	必	3	
10	電子學實驗 (一)	必	1	
11	電子學實驗 (二)	必	1	
12	電機概論	必	3	
13	電機概論實驗	必	1	
14	普通物理 (一)	必	3	
15	普通物理 (二)	必	3	
16	普通物理實驗 (一)	必	1	

電機系
雙主修

17	普通物理實驗 (二)	必	1	
18	電路學 (一)	必	3	
19	電路學 (二)	必	3	
20	電路學實驗	必	1	
21	電磁學 (一)	必	3	
22	電磁學 (二)	必	3	
23	電儀表學	必	3	
24	電儀表學實驗	必	1	
25	控制工程	必	3	
26	控制工程實驗	必	1	
補充說明	<p>加修電機系為雙主修者：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，加修電機系五十一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且須包括所有電機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；若上面表列之必修科目不足五十一個學分時，以選修電機系老師在電機系開設之必選或選修科目補足（但電機系所開之通識課程除外）。</p>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電機系主任 陳建富

院長核章

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李清庭(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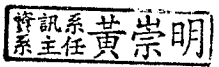
98 學年度起申請 **資訊工程系** 為 **輔系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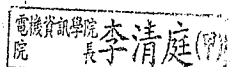
21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12	9	21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	程式設計(一)	必	3	先修
	計算機概論	必	3	先修
	離散數學	必	3	
	計算機組織	必	3	
	資料結構	必	3	
	演算法	必	3	
	電腦通訊網路	選	3	需修滿 9 學分
	作業系統	選	3	
	編譯系統	選	3	
	計算理論	選	3	
	程式語言	選	3	
	資料庫管理系統	選	3	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

院長核章 

98 學年度起申請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8	12	40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	
	微積分(一)	必		先修	
	微積分(二)	必		先修	
	計算機概論	必		先修	
	計算機組織	必	3	需修滿 28 學分	
	資料結構	必	3		
	離散數學	必	3		
	演算法	必	3		
	數位系統導論	必	3		
	數位系統實驗	必	1		
	微算機原理與應用	必	3		
	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實驗	必	1		
	資訊專題(一)	必	2		
	資訊專題(二)	必	2		
	作業系統	必	3		
	編譯系統	必	3		
	計算理論	必	3		
	程式語言	必	3		
	資料庫管理系統	選	3		需修滿 12 學分
	電腦通訊網路	選	3		
	三維繪圖與遊戲設計	選	3		
	網頁及程式設計	選	3		
	資訊安全	選	3		
	軟體工程	選	3		
	跨平台程式設計	選	3		
	資訊工程論理與生涯規劃	選	1		
	人工智慧	選	3		
	高等程式設計	選	3		
	硬體描述語言設計	選	3		
	醫學影像概論	選	3		
	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	選	3		
	模糊邏輯	選	3		
	類神經網路專論	選	3		

	無線通訊網路	選	3	
	訊號與系統	選	3	
	多媒體系統與應用	選	3	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(資訊工程系 雙主修)

系主任核章

資訊系主任 黃崇明

院長核章

電機資訊學院 李清庭(印)
院 長

98 學年度起申請 **光電** 系為**輔系**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22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15	9	24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電磁學(一)	必	3	
2	電磁學(二)	必	3	
3	光學(一)	必	3	
4	光學(二)	必	3	
5	光電子學導論(一)	必	3	
補充說明	1. 選修課須由本系專業選修四大領域中任選一領域內 3 門課共 9 學分。 2. 本表所列課程若與原系課程重複者則另選修其他課程。 3. 98 學年度以前申請者可自由選擇適用辦法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謝文峰

院長核章 電機資訊學院 李清庭(印)

05

98 學年度起申請 **光電 系** 為 **雙主修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19	21	40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電磁學(一)	必	3	
2	電磁學(二)	必	3	
3	光學(一)	必	3	
4	光學(二)	必	3	
5	光電子學導論(一)	必	3	
6	光電子學導論(二)	必選	3	
7	近代物理	必	3	
8	光電專題(一)	必	1	
9	數值方法	必選	3	
補充說明	1. 選修課除數值方法及光電子學導論(二)為必選外，其餘須由本系專業選修四大領域中任選二領域內 5 門課。 2. 本表所列課程若與原系課程重複者則另選修其他課程。 3. 98 學年度以前申請者可自由選擇適用辦法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謝文峰

院長核章 李清庭(甲)

OK